

17条举措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青岛将每年选树命名“青岛大工匠”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封满楼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促进共同富裕具有重要意义。

目前,青岛市技能劳动者总量已达166万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8万人,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4.9%。与先进城市相比,青岛市存在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不足、结构不优、素质不高的问题,尚不能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此,青岛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环节提出了17条政策举措。

建设:打造特色“青岛匠谷”“工匠园区”

在发挥行业企业主体作用方面,青岛市将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同时,围绕制造业高新技术、数字技能和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优化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遴选建设一批市级技能根基工程培训基地。

在强化职业教育基础作用方面,青岛市将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进技工教育优质校、优质专业(群)建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优质校、优质专业(群)。大力实施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和“一体化”教师素质提升培训计划。支持企业与技工院校合作办学或工匠技工教育联盟(集团)。推进国家“双高计划”高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2所国家“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实施中职学校提质扩优工程,加快建设10所

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允许职业院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

在优化培养载体和资源供给方面,青岛市将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齐鲁技能大师特色工作站、青岛市技师工作站的单位给予奖励。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在实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方面,青岛市将实施数字经济“新一线”城市建设,探索建立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实施乡村振兴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和高素质农民、乡村工匠、传统技艺传承人培育计划,打造具有产业特色的“青岛匠谷”“工匠园区”。

培养:发挥工匠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青岛市完善岗位使用机制,征集发布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挂帅”,统筹运用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给予支持。对于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以上奖项、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5名获奖选手及其指导教师,可按照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特聘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和岗位聘用。

青岛市强化技能贡献激励导向,对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股权激励等具有市场

竞争力的激励办法。鼓励企业设置符合技能人才岗位特点的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

青岛市优化稳才留才引才机制,支持和鼓励职业院校毕业生留青就业或创业。继续实施引进或培养高层次技能领军人才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补贴和奖励。对优秀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市政府津贴奖励。充分发挥工匠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每年选树命名10—20名“青岛大工匠”和40—80名“青岛工匠”,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选拔:将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方面,青岛市将深入实施“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外资企业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岗位。到“十四五”末,全市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人数达到100人。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打破限制,按规定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在开展多元化技能评价服务方面,青岛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申请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并向社会提供社会培训评价服务。实施技能岗位“人人持证”工程,到2025年,在以技能人员为主体的规模以上企业和用人单位中,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构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方面,青岛市将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对承办世界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和省级一类竞赛的单位,以及成功创建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实训基地的单位,按照现行政策给予奖补。落实获奖选手职业技能等级晋升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

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激励:在聘高技能领军人才可延迟退休

青岛市将加大评选奖励力度,做好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实施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做好评选推荐。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参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以及各类巾帼先进典型等相关表彰评选。

青岛市将健全激励服务机制,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加大高技能人才到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力度。落实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要求。将获评国家、省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技能人才纳入青岛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高技能人才按有关规定适用青岛市人才住房分配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企业在聘高技能领军人才,经协商一致和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延迟退休。鼓励建设技能场馆、技能公园等技能人才工作载体。

下一步,青岛市人社部门将以《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为主线,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工抓好落实,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超过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超过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青岛机场航空货运量创历史新高



青岛机场货运现场。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宋大伟

2023年,青岛机场积极承接上合示范区、山东自贸区国家战略,成功入选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全年累计完成航空货邮吞吐量26.08万吨,超过2019年全年货量,创青岛机场历年货量最高纪录。

在全球航空货运需求收缩的情况下,国际货量显著上涨,累计完成国际货量12.65万吨,同比增长42.1%,连续刷新单日货量、单月货量、单月

国际货量、单季度货量四大历史纪录。

下一步,青岛机场将不断加密青岛至日韩、北美的全货机航线网络,做大做强强航类、高附加值货运市场,充分激发航空货运对稳定供应链、畅通产业链、集聚高端产业的作用,加快打造立足山东半岛,辐射上合、RCEP和“一带一路”的中国北方航空物流转运中心。

十年审结40万件金融案件

青岛中院发布金融审判白皮书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 记者 李澍 通讯员 何文婕 时满鑫

昨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2024年首场新闻发布会,通报2014—2023年度青岛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发布青岛法院2014—2023年金融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青岛中院金融审判庭于2013年12月成立。此次发布的白皮书对十年来青岛法院审理的金融案件及相应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对金融纠纷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发挥金融审判对金融市场的规范引导和价值引领作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金融创新,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十年来,青岛法院共受理金融案件401346件,审结402094件,诉讼标的总额达7175亿元,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从案件类型看,融资类案件数量最多,保险类案件基本保持平稳,融资租赁纠纷及保理合同纠纷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案件主要有以下特点:

金融案件类型变化与社会经济运行态势密切相关,表现为:随着部分行业的调整,由企业融资引发的票据纠纷2022年以来呈爆发式增长趋势;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法律规则不断完善,金融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的审查,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2020年以来呈上升趋势;随着互联网发展,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就业快速发展,与之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纠纷不断增多。

供应链金融亟需行业规范。银行以外的新兴金融机构如融资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作为诉讼主体起诉的案件呈明显上升趋势,但在相关规则尚不健全的问题,交易规范和行业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互联网金融业务有待完善。由于互联网金融业务合同签订基于大数据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证据以电子化形式呈现,合同主体突破地域限制,金融机构在固定证据、提交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身份、电子合同效力等方面面临新的法律风险。保险公司在推出互联网保险产品时,存在捆绑销售、特别约定条款未进行磋商,以及未以合理方式对免责条款进行提示说明等问题。银行或基金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合同时,未履行适当性义务导致相应纠纷增多。

白皮书通报了青岛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情况。十年来,青岛法院致力于打造金融审判“青岛经验”。创新金融审判机制,打造互联网智审平台。探索案件集约化审理模式,发挥示范判决效应,总结类案裁判经验,重视理论调研,多篇案例和论文在全国获奖。强化司法与金融协调配合,切实保护金融债权,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构建保险、证券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在金家岭金融区设立金融审判工作站。注重延伸司法职能,适时发布司法建议。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大力加强金融审判,围绕降低融资成本、审慎善意保全、加强信用保护、延伸司法职能等四项重点工作,助力企业减负纾困。

青岛中院发布的十个典型案例涉及担保责任认定、保险合同纠纷、保理合同纠纷、融资租赁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等多个金融审判热点问题。青岛中院希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对社会产生引领示范作用,引导市场主体规范操作、合法经营,社会公众树立守法意识、契约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金融市场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青岛正式实施新型工伤保障制度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记者 封满楼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精神,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青岛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工伤一至四级人员伤养服务的通知》等两项政策,在全国率先实施补充工伤保险与伤养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工伤保障制度。经过2023年试运行一年并调整优化该,该制度于2024年1月1日正式实施。

参保企业中89%为中小微企业

青岛市新型工伤保障制度在全国创新将补充工伤保险与伤养服务相结合,如果说补充工伤保险是制度之“根”,那么伤养服务就是制度之“魂”,两者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补充工伤保险是政府引导、用人单位自愿投保、商业保险公司具体承办的补偿性商业性保险,作为国家基本工伤保险的有益补充,由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和职业伤害保险组成。其中,基本工伤补充保险面向已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人员,职业伤害保险面向国家工伤保险制度保障群体之外所有无劳动关系职业人群。

新型工伤保障制度聚焦工伤保险工作中的痛点难点,2023年试运行一年以来,针对性解决了企业和职工急难愁盼问题,深受欢迎。根据承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的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提供的运营数据,全市共有1094家企业10.1万余名职工参加补充工伤保险。

该制度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赔不起”问题,有效减轻了其经济负担。工伤发生后,赔偿额度约70%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剩余约30%仍需企业负担,即使最低十级工伤,也要赔偿7万余元,额度比较大,常常成为压垮中小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企业只需为每人每月投保20元基本工伤补充保险保费,即可由保险赔付企业需承担工伤待遇的80%,对于减轻中小微企业经济负担作用非常明显。目前,参保企业中89%为中小微企业,预计可为162户企业986人赔付2076万元。

该制度解决了新就业群体“保不上”问题,切实降低了其职业风险。机械制造、建筑安装、保安、保洁等全市约80万名“最熟悉的陌生人”普遍游离于以传统劳动关系为基础的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之外,存在巨大风险,亟待及时跟上研究,在变化中不断完善。职业伤害保险对无劳动关系职业人群实现全覆盖,目前48441名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占总参保人数48%。

第三,该制度解决了工伤失能者“过不好”问题,根本提升了其生活质量。目前,青岛市共有工伤一至四级人员即工伤失能者1200余名,其中600余名需长期住院或持续治疗康复、照料看护,他们人均每月由工伤基金发放生活护理费2500元左右,难以承担当前护工市场每月7000元左右的护工费用。同时,由于该人群属于工伤职工,长期游离于医保部门长期护理保险、民政部门残疾人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军退部门荣军康养服务等保障制度之外,再加上医疗资源紧张等因素,导致他们住院难、家庭负担重、生活质量差。伤养服务将补充工伤保险与基本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有机衔接,工伤保险、商保公司、伤养人员三方合理分担费用,实现了工伤费用效益最大化,形成了伤养人员、伤养机构、商保公司等“多方受益”伤养服务共同体。目前,327名工伤一至四级人员享受伤养服务,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补助伤养服务费用47.26万元。

企业可签订个性化工伤保障方案

青岛市新型工伤保障制度根据相关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强力促进营商环境优化,让政策更加公平、更加科学、更加暖心。

青岛市全面放开商保公司的准入资格,更加公平。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将试行期间的独家承办调整为多家良性竞争。凡符合在青岛市区行政区域内具备商业健康保险业务经营资质,所属法人机构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且风险综合评级结果B级以上,经营健康保险业务连续三年以上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备同类保险项目承办的经验等条件的商保公司均可申办补充工伤保险业务。

青岛市适当调整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更加科学。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鼓励用人单位提高工伤预防意识,切实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职业伤害保险缴费标准按照《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分六档确定,由46元调整为20元至200元/人/月不等,体现职业伤害保险缴费标准、待遇水平和职业风险的一致性。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根据省级统筹要求,不再按工程总造价分档确定,统一调整为8%。职业伤害保险参保年龄由不超过65周岁调整至70周岁,解决仍有就业需求的超龄群体的职业伤害保障难题。

另外,青岛市充分保障企业和职工工伤权益,更加暖心。投保企业如人数较多,则可与商保公司单独协商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签订个性化的工伤保障方案。

职工工伤事故赔偿比例高达80%

青岛市新型工伤保障制度具有政府引市场作、低保费高保额、投保易理赔快的特点,其中经办实现“小伤快赔”,实行线上线下快速办理投保和理赔。

该制度政府引市场作。实施补充工伤保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发布“红头文件”,对参保范围、缴费标准、赔付情形等进行明确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商保公司采用完全市场化方式运作,实行统收统支、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该制度低保费高保额。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参保缴费不细分行业类别,企业每月为职工缴纳20元保费,工伤事故赔偿比例高达80%;职业伤害保险在同等缴费标准下,保障水平明显高于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其他商业保险,并避免因劳动关系界定问题产生的劳动纠纷。

该制度投保易理赔快。新型工伤保障制度2023年试运行一年期间,从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受理报案和理赔数据来看,绝大多数事故伤害为小伤,企业和职工迫切希望得到“小伤快赔”。线上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官网开通“补充工伤保险”业务,线下在青岛七区三市社保服务大厅设立11个“补充工伤保险经办窗口”,快速办理投保和理赔。按基本工伤补充保险参保的,以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直接赔付。按职业伤害保险参保,对伤害事实清楚或达到司法鉴定伤残等级的,自达成赔付保险协议起10日内赔付到位。